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LORD GENERATION LIMITED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賴昇濱

抗 告 人 TIME VALUE LIMITED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賴澤彥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

01 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  
02 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  
03 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  
05 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  
06 法，為仲裁法第52條所明定。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  
07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  
08 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依該法第52條規定，即應適用非訟事  
09 件法之規定。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  
10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故此項聲請許  
11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12 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13 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111年度仲聲平字第3  
15 6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關於【本請求  
16 部分】，抗告人對相對人各有如附表二編號1及2所示之債  
17 權，計算至民國115年2月1日之本息金額分別如附表二編號1  
18 及2所示。然而鈞院114年度仲執字第11號裁定（下稱系爭原  
19 裁定）並未扣除如附表二所示關於【本請求部分】之上開本  
20 息金額，抗告人爰分別執附表二所示上開本息金額主張抵  
21 銷，抵銷後，系爭原裁定命抗告人LORD GENERATION LIMITE  
22 D給付相對人超過美金（下同）2,114,424元部分（計算式：  
23 2,119,128元-4,704元=2,114,424元）及命抗告人TIME VAL  
24 UE LIMITED給付相對人超過670,911元部分（計算式：1,90  
25 8,005元-1,237,094元=670,911元），應均無理由，而不得  
26 向抗告人主張執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兩造間前就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等事件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  
29 會仲裁，經該會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關於【反請求部  
30 分】第1項、第2項內容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  
31 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299頁）。自系爭仲裁判斷書

01 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  
02 之情形，原審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第2  
03 項為形式上審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無不合。

04 (二)抗告人雖稱其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關於【本請求部分】各  
05 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本息金額，並執此分別行  
06 使抵銷權，抵銷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自應扣除此部  
07 分，不得就超過部分請求准予執行等語。惟關於商務仲裁執  
08 行裁定之聲請，法院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就有無仲裁法  
09 第38條所定消極要件具備與否，據以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而  
10 為形式審查，至抗告人前揭主張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並非本  
11 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

12 (三)從而，本件依形式上之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應駁回  
13 執行裁定聲請之情事，原審法院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為許可  
14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當。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  
15 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  
17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0 法官 張淑美  
21 法官 陳仁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吳珊華

28 附表一（反請求部分）：  
29

編號	主文	內容
1	第一項	反請求相對人LORD GENERATION LIMITED 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按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貳佰壹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捌（USD\$2,119,128）元。

(續上頁)

01

2	第二項	反請求相對人TIME VALUE LIMITED 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按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壹佰玖拾萬捌仟零伍（USD\$1,908,005）元。
---	-----	---

02

附表二（本請求部分）：

03

編號	主文	內容	計算至115年2月1日（即抗告狀做成日）之本息
1	第一項	相對人（按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LORD GENERATION LIMITED 美金肆仟元（USD\$4,000）及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美金4,704元
2	第二項	相對人（按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TIME VALUE LIMITED美金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貳拾陸元（USD\$1,051,926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美金1,237,094元